

2010年中级经济师考试经济基础知识：物权法律制度(5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7785.htm

第五节 占有 学习要求：掌握

占有的有关法律规定 具体内容：1.占有是一种事实而并非权利。2.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，但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。3.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，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，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4.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、灭失，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请求赔偿的，占有人应当将因毁损、灭失取得的保险金、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返还给权利人。权利人的损害未得到足够弥补的，恶意占有人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5.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，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。 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，自侵占“发生”之日起1年内未行使的，该请求权消灭。【例题10：单选】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，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，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，自()内未行使的，该请求权消灭。 A. 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 B. 侵占发生之日起二年 C. 占有人知道侵占之日起一年 D. 占有人知道侵占之日起二年 编辑推荐：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